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**考試組-專業術科**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/科目/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/教室	准考證號碼	人數	
109/7/16(星期四)下午	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6	26	
第一節	第二節				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4F / J4002	6071027-6071054	28	
		4F / J4003	6071055-6071071	17	
(13:10 預備) 13:20 15:00	(15:20 預備) 15:30 17:00	4F / J4004	6071072-6071095	24	
		3F / J3001	6071096-6071113	18	
		圖文 傳播 藝術 學系 大樓 4F	4F / K4001	6071114-6071128	15
		4F / K4003	6071129-6071143	15	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
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**自備口罩**及配合量測體溫。
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3. 設計素描—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
4. 創意表現—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5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6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它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8.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222。